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0195E/2022-02410	分类:	通知公告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国土资源厅	成文日期:	2009 年 12 月 24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国土资执法发[2009]23 号	发布日期:	2022 年 07 月 08 日

关于印发《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吉国土资执法发[2009]23 号

各市(州, 长白山管委会)国土资源局:

现将《非法采矿和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国土资源厅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